

##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公告暨重整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2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重整计划有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规定，重整计划已由公司在重整计划期限内按期执行完毕。执行完毕结果尚需武汉中院出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民事裁定书。

#### 一、重整的基本情况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3-88 号公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3）鄂武汉中民商破（预）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南通天益船舶燃物供应有限公司、珠海亚门节能产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布《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3-92 号公告），武汉中院作出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 1-2 号《决定书》，指定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13 年 12 月 30 日，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财产处置方案以及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4-02 号公告）。同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4-01 号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与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协商后，管理人组织普通债权组以通讯表决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再次表决（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4-09 号公告）。2014 年 2 月 21 日，管理人在武汉中院以及债权人的监督下对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结果进行了统计。经统计，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4-25 号公告）。

2014 年 2 月 25 日，管理人依法申请武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4-32 号公告）。

2014 年 3 月 21 日，管理人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13）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 1-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4-40 号公告）。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公司股本由 674,722,303 股变更为 1,012,083,455 股，转增的股份已登记至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4-84 号公告）。

2014 年 9 月 3 日，管理人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处置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 72,576,916 股（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4-103 号公告）。在武汉中院以及债权人的监督下，管理人根据《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以公开竞价方式出售部分转增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4-94 号公告）的规定，在公开竞价活动现场确定了 4 位受让方并与全部受让方当场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本次股票公开竞价所筹集到的现金将全部用于执行重整计划。

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应向 1 家有财产担保债权人、1 家税款债权人及 1 家职工债权人清偿的现金划转完毕。同时，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完成了对 129 家普通债权人 20 万元（含 20 万）以下部分普通债权的现金清偿，并对 20 万元以上部分的普通债权，按照每 100 元债权分配 4.6 股公司股票的清偿方案分配了股票。1 家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未获优先清偿部分的债权已转入普通债权，并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清偿完毕。公司用于对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职工债权以及 129 家普通债权清偿的现金合计 229,839,640.91 元，分配的股票合计 212,856,724

股。

此外，因 4 家经武汉中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供接受分配股票的深圳证券账户信息，公司已完成对上述 4 家普通债权人 20 万元（含 20 万）以下部分普通债权的现金清偿，并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将上述 4 家普通债权人 20 万元以上部分的普通债权对应的股票全额提存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

另有 1 家经武汉中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供银行账户，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将上述 1 家普通债权人债权对应的分配款项全额提存在管理人开立的银行账户内。

此外，因诉讼尚未终结，仍有 1 家债权人作为预计债权无法予以确定，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将该笔预计债权对应的分配款项和股票全额提存在管理人开立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内。

目前，公司管理人提存的现金为 309,754 元，提存的股票为 51,927,512 股。

根据重整计划有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规定，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各类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完毕，且债权人未领受的分配款项或股票以及预计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及用于偿债的股票，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至管理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或证券账户。因此，重整计划已由公司在重整计划期限内按期执行完毕。

目前，公司已经将重整执行完毕的有关情况报告武汉中院及管理人，并依法提请武汉中院出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民事裁定书。同时，管理人也拟依法向武汉中院提交监督报告，确认重整计划已按期执行完毕。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停复牌及相关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2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重整计划有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规定，重整计划已由公司在重整计划期限内按期执行完毕。执行完毕结果尚需武汉中院出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

毕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将跟踪并及时公告后续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9 日